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9年度交上字

上　訴　人　劉智偉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4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林翠蓉，嗣變更為黃萬益，其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35-36頁），依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子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

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三、上訴人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3月21日20時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上近更生巷匝道，與左後方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擦撞而肇事，致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有車損。經訴外人曾昱峰報警處理，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舉發「駕車肇事未致人死傷，未依規定處置逃逸」違規。上訴人於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內到案表示不服舉發，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62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項規定，以108年6月21日竹監苗字第54-GS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43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四、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

（一）對於被上訴人訴說上訴人於93年間即領有大客車執照，應技巧熟稔，那請問那麼多砂石車、大貨車轉彎碰撞到機車或行人致死案，那些駕駛也大部分都是技巧甚熟，難道老司機都不會出車禍嗎？況且我已表明確實大客車車身長又重，一點小擦撞根本沒感覺，公司也有保險，我如果撞到也不必出分文，何必要肇逃？

（二）當下我認為已切過去了，所以就往前開，我也不知道對方有停下車來，因為對方在我正後方根本看不到對方的車已停下來。警方執法不能以行車紀錄器佐證，有時要了解當時真正的狀況，我確實不知有擦撞到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已詳為論述認定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所憑事證及認定依據，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詳予指駁，上訴人雖指摘原判決違法，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泛指為不當，及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六、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

、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蔡　紹　良

法　官　詹　日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